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范文明、王志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四位非关联董事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三重”）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厦工三重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本次增加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

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

## （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增后的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0 年 1-9 月累计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000	6,500	7,500	2,12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对原业务合作模式进行调整，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416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制造、销售；铸锻件及通用零件的制造、销售；再生物资回收；汽车销售（除乘用车）；工程设备租赁；设备安装（限本企业产品）；金属结构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工作站；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

制造；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筑施工劳务分包；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工三重总资产38,264.64万元，净资产25,686.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794.75万元，净利润-3,156.55万元（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范文明先生、公司总裁林春明先生分别担任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良好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参考行业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因与厦工三重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4日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五)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议）